# 【學校使用版本及注意事項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| **重點說明** |
|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| 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(本縣上限824,000元) | 1. 選擇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、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發展之路線等適合戶外教育辦理之場域。 2. 學校應將戶外教育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辦理。 3. 請於4月8日前將計畫書及核章經費表紙本寄送至戶外教育中心(民和國小) ；可編輯電子檔請寄至戶外教育中心信箱cycoutdoor.edu@gmail.com，以利彙整審查。   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規定：  1.以非山非市及一般地區學校，且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，優先補助；偏遠地區學校請申請活化教育子計畫四(3/22系統登錄，4/10前填寫完畢)  2.**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，並以六萬元為限**。  3. 課程實施類型屬「海洋體驗」者(不限於單次性辦理)，**補助上限為六萬元整**。 |
| 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（本縣以補助10校為限） | 1. 應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。 2. 學校發展路線之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，應同意提供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，以協助學校參用。 3. 請於4月8日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>申請。 4. **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；**接受**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。** |
| 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（本縣以補助20校為上限） | 1. 課程規劃應重視教師「教」(導引)與「學」(學生自主學習)。 2. 實施跨區域（如跨直轄市、縣(市)或同直轄市、縣(市)跨越不同行政區）之自主學習課程，強調以學生自主規劃為原則，並以2天1夜為優先。 3. 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 4. 可參考「表7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」。 5. 請於4月8日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>申請。   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規定：  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，**每案補助三萬元，每校可申請4案**。 |
| 經費表 | 表4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 |
| 備註 | 1. 鼓勵各校結合多元場域辦理本計畫課程，如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之國家公園、經濟部之觀光工廠、文化部之傳統藝術中心等藝文館所、交通部觀光署之國家風景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農業部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所列場域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、客家委員會之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景點，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等，或結合體育署全國登山日活動，請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>。 2. 各計畫執行項目所需經費，應核實編列；**經費若屬其他計畫支應之項目，不得將經費納入本計畫經費表。** 3. 受補助者，倘配合**國教署**或自行公開之必要，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，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，另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、學習單、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**縣市政府及**國教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，重製、使用及推廣。 | |

#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**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國立○○○○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  手機： E-mail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

| 1. **課程實施資訊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結合課程屬性 | |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|
| 1.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| | 班級 班群 學年 其他\_\_\_\_\_\_\_ /對象\_\_\_\_\_\_\_年級學生 |
| 1. 參與學生人數 | |  |
| 1. 課程實施類型 | |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|
| 1. 實施地點 | | ☐跨縣市 、☐在地  地點： |
| 1. **計畫理念與目標** | | |
|  | | |
| 1. **課程規劃與運作** | | |
| 1. 課前預備 | 說明引導學生建立先備知識方式，以及學校人力安排及與場域合作方式等。 | |
| 1. 課中學習 | 說明課程實施方式，可適切納入跨域學習、深度體驗等精神。 | |
| 1. 課後反思 | 說明評量與回饋機制，引導學生反思討論或展現學習成果。 | |
| **四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** | | |
|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，建議可參用國教署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行政指引篇」、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安全管理篇」、國教院「戶外教育實施指引」。 | | |

**2-2：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 |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  手機： E-mail： | | |
| 計畫名稱 |  | 路線數量 | 條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理念目標** |
|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，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，建議以100字為限。 |
| **二、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** |
| 請說明學校推廣優質路線之方法，以及其他學校申請參訪之管道，建議以200字為限。 |
| **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** |
|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，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，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，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，建議以200字為限。 |

〔若有多條路線，請自行新增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（路線一）** | |
| 1. 路線基本資料 | 1.名稱：  2.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:  3.適合參與年級:  4.路線乘載量：可提供參與校數 、參與教師人數 、參與學生人數 |
| 1. 體驗聯繫窗口 | 姓名：  職稱：  電話：（公）  E-mail： |
| 1. 結合課程屬性 |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|
| 1. 課程實施類型 |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|
| 1.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| 1.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學習地點 | 學習內容 | | 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|  | |  |  |   2.課程實施規劃，建立先備知識、安排學習任務或學習反思，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，例如：解說導覽、小組合作…等，建議以200字為限)。 |

**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  手機： E-mail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**課程實施資訊** | |
| (一)結合課程屬性 |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|
|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　人權　環境　海洋　品德　生命　法治  科技　資訊　能源　安全　防災　家庭教育　生涯規劃　多元文化　閱讀素養　國際教育　原住民族教育 |
| (二)課程實施地點 | 跨縣市，\_\_\_\_\_\_\_\_縣(市)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  * 是否有住宿， 有住宿 未住宿 * 住宿型態，學校場地 飯店/民宿 露營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(三)課程實施對象 | 班級 班群 學年 其他 /對象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學生 |
| (四)課程參與人數 | 參與學生數\_\_\_\_\_\_人、參與教師數\_\_\_\_\_\_人 |
| (五) 課程實施類型 |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|

| 1. **課程設計 (建議以500字為限)** |
| --- |
|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   1. **課前討論：**以學生為主體進行選擇合適場域，並確立學習內容與目標，讓學習者有機會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，調整學習內容，教師從旁輔助並強化**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。** 2. **課中學習：**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，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3. **課後反思及評量：多元**評量機制讓學生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，並鼓勵學生再反思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，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。 |
| **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200字為限)** |
|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、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，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 |

# 表4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OO縣(市)政府教育處 (局) – OO國小/國中 | | | | | |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(計畫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)** | | |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 | | | | |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 | | | | | |
|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
|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
| 經 費 項 目 |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| | |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|
| **業**  **務**  **費經常門** |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|  |  |  |  | |
| 代課(鐘點)費 |  |  |  |  |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 |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|
|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|  |  |  |  | |
| 代課(鐘點)費 |  |  |  |  | |
| 小 計 |  |  |  |  | |
| 合 計 | |  |  |  |  | |
| 承辦單位 | | 主(會)計 單位 |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  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 | | | | | |

# 表4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OO縣(市)政府教育處 (局) – OO國小/國中 | | | | | |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(計畫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或計畫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)** | | |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 | | | | |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 | | | | | |
|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
|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
| 經 費 項 目 |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| | |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|
| **業**  **務**  **費經常門** |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|  |  |  |  | |
| 代課(鐘點)費 |  |  |  |  |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 |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|
|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|  |  |  |  | |
| 代課(鐘點)費 |  |  |  |  | |
| 小 計 |  |  |  |  | |
| **設備費資本門** | 僅限2-2**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**請依據課程需求  核實編列及說明 |  |  |  |  | |
| 小 計 |  |  |  |  | |
| 合 計 | |  |  |  |  | |
| 承辦單位 | | 主(會)計 單位 |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  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 | | | | | |

# 表7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

本表件僅供參考，希冀能協助教師用更全面的角度，規劃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，透過不同的任務項目(可依當次課程需求進行項目的調整)，區分教師與學生在不同階段中，個別扮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，做為撰寫計畫書的前導文件(灰底文字為導引提示，可自行刪除使用)。

※本表件不列入計畫書內容，供有需求的老師自行下載使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務項目** | **教師引導** | **學生自主** |
| **學習目標建構** | * 思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的作法為何 * 如何延伸學生的先輩知識與經驗，並與本次學習連結 * 如何漸進鋪成不同難易程度的學習目標，促使對於戶外熟悉程度有差異性的學生都能順利參與其中 * 教師應能將不同學習目標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 | * 學生可在建構學習目標的過程中，思考、釐清與選擇甚至挑戰想要達成的目標與想要學習的內容 * 學生應能建構出欲達成學習目標的過程中，自己的能力等優勢、限制與資源等條件 |
| **場域選擇** | 適時給予學生引導若是要達到上面學習目標，有哪些場域可以進行學習，讓學生針對這些場域進行討論) | * 思考本次課程適合搭配的場域有哪些 * 進行相關場域的評估與分析，並能做出適切的選擇 |
| **學習內容** | 教師可將相關學習目標結合場域選擇轉化為可操作型學習任務，提供給學生參考，而學生也能自行再補充 | 學生思考可以在前述決定的場域中，規劃學習內容，並思考學習任務及學習方式與步驟 |
| **學習任務** | 教師可適時引導部分學習任務框架，讓學生透過其鷹架繼續發展 | 學生可以自己規劃到現場的任務，如小組合作、獨立作業等方式 |
| **任務與角色** |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有哪些組別，學生也可以自行調整 | 學生需要自行規劃任務與角色，如交通規劃組、器材組等 |
| **學習表現檢核** | 引導學生進行統整與學習成果的分享與展現 | 是否達成學習任務、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並確實完成學習的反思與調整 |
| **活動配套 (食衣住行)** |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相關活動配套，部分讓學生討論 | 藉由前面討論，可讓學生自行討論與發想，本次課程所需要的相關配套項目有哪些 |